

ZC0320240007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增农规字〔2024〕1号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增城区 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开发区各部门：

《增城区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增城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28日



增城区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支持我区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提升我区农业龙头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意见》（粤农农〔2021〕359号）、《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修订印发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农规字〔2020〕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业龙头企业包括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级农业龙头企业，是经由上级有关部门和增城区政府确认的农业企业。

第三条 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管理分别对应由中央、省、市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认定和监测管理。

第四条 区级农业龙头企业，是指在增城区行政区域内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种业、观光休闲农业、农业科技服务、特种养殖和其它涉农产业为主业，在企业规模、产品质量安全、辐射带动力、竞争力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增城区政府确认的企业。

第二章 认定与监测

第五条 对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要遵

循市场经济规律，发挥中介机构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优胜劣汰原则。

第六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审核工作。

第七条 申报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增城区范围内；
- (三) 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种业、观光休闲农业、农业科技服务、特种养殖和其它涉农产业为主业，其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达 51% 或以上；
- (四) 具有一定的规模，较强的带动力和竞争力；
- (五) 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良好，未处于失信联合惩戒状态。

第八条 存在以下行为的，丧失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资格。已经享有资格的，予以取消。

- (一) 弄虚作假、资料不真实的；
- (二) 近三年内，在本地生产环节，因违法生产质量不合格农产品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近四年内在本地生产环节，因违法生产质量不合格农产品相关责任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三) 近五年内，因骗取财政资金被查处的；
- (四) 近一年内，因发生坑农害农等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 (五) 近一年内，发生农机安全生产事故的；

(六) 近一年内, 环保不达标, 经生态环境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且经整改仍不达标的;

(七) 不配合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管的、逾期不提交资料的;

(八) 其它应当取消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行为的。

本条第(二)至第(五)项规定的期限, 均从当年开展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通知印发之日起上溯计算。

具有本条第(二)至第(五)项情形的, 从查实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区级农业龙头企业。

第九条 区级农业龙头企业按照企业的主业特征, 划分为农产品生产型; 农产品加工流通型; 农产品市场带动型; 农业科技服务型; 其他涉农产业型 5 大产业类型, 从企业的涉农业务收入占比、规模、信用、带动力和竞争力等方面进行评分, 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被列为候选企业。(具体分类标准和评分标准分别见附表 1、2)

第十条 申报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必须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一) 《广州市增城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附表 3);

(二)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三) 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租用合同、协议、投资合作凭证等复印件;

(四) 与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签订

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租赁等合同（协议），带动农民名册（姓名、住址、联系电话）、有关财务凭证及其它材料；

（五）企业招聘农（渔）工名册、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情况材料（企业缴职工社保凭证和含代扣职工社保的工资发放明细表）；

（六）产品质量合格、环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材料；

（七）是否存在近五年内骗取财政资金被查处的情況说明；

（八）农业投入品采购与领用台账、农业投入品使用台账、农产品生产台账、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台账、农产品销售台账；

（九）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一条 区级农业龙头申报和认定程序

（一）申报

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镇街提出申请。

（二）审核

1. 各镇街对申报企业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征求区发改、税务、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以镇街名义，正式行文向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推荐。

2.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照分类标准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提出评审

意见。

（三）认定

1.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考虑中介机构的审核意见和评分结果，提出拟认定的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2. 将拟认定的企业名单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的，上报区政府认定。有异议的，由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核查，满足区级农业龙头企业条件的，上报区政府认定；不能满足的，取消其认定资格。

3.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区政府认定的企业授予“广州市增城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颁发牌匾，并对外公告。

第十二条 经区政府批准授予“广州市增城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资格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未获重新认定的，自动丧失“广州市增城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第十三条 建立监测信息统计制度，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应当按要求报送年度经营情况。

第十四条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进行运行监测。参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标准进行监测，具体程序、时间、对象和材料要求以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为准。监测结果由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区政府确认后予以公告。

监测合格的企业，继续享有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次

申报区级农业龙头企业。

第十五条 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等重要信息的，必须书面报告各镇（街）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并提交相关变更材料。不影响农业龙头企业认定要素的信息变更，该企业继续享有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表 1

增城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分类标准

企业类型	定 义	备注
一、农产品生产型	以从事种植、养殖和渔业捕捞为主业的企业。	
二、农产品加工流通型	以农产品加工、储藏、流通为主业的企业。	
三、农产品市场带动型	以农产品批发市场为主业的企业。	
四、农业科技服务型	以对农业生物工程、工厂化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与增值转化、农业信息化、农业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农业机械化、种子种苗的育、繁、推，种质资源保护等领域的技术服务为主业的企业。	
五、其他涉农产业型	从事先进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观赏鱼等特种水产养殖；屠宰服务、观光休闲农业、互联网+农业等农业新业态的企业。	

附表 2

增城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评分标准

企业类型	一. 农产品生产型	二. 农产品加工流通型	三. 农产品市场带动型	四. 农业科技服务型	五. 其他涉农产业型
一、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达到 51% 的计 20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二、企业规模	1. 总资产	达到 500 万元计 4 分，每少 50 万元扣 1 分，每超 1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达到 1000 万元计 4 分，每少 100 万元扣 1 分，每超 2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达到 200 万元计 4 分，每少 10 万元扣 1 分，每超 5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达到 500 万元（其中：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达到 1000 万元）计 4 分，每少 50 万元扣 1 分，每超 3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2. 固定资产	达到 200 万元计 3 分，每少 10 万元扣 1 分，每超 2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300 万元计 3 分，每少 20 万元扣 1 分，每超 3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100 万元计 3 分，每少 10 万元扣 1 分，每超 2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200 万元（其中：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达到 500 万元）计 3 分，每少 10 万元扣 1 分，每超 3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3. 年销售（营业额）收入或交易额	达到 500 万元计 23 分，每少 20 万元扣 1 分，每超 1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1000 万元计 23 分，每少 30 万元扣 1 分，每超 2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500 万元以上计 23 分，每少 20 万元扣 1 分，每超 5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400 万元（其中：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达到 2000 万元）计 23 分，每少 10 万元（其中：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每少 50 万元）扣 1 分，每超 50 万元（其中：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每超 2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三、企业信用	1. 纳税情况	企业审核年度 ^① 依法纳税的计 5 分，企业存在因税务稽查产生的税务处罚情况或存在欠税的计 0 分。
	2. 劳动用工管理情况	企业审核年度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计 5 分，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倒扣 5 分。
	3. 银行信用	企业在日常经济往来中守法、诚信、运行正常的计 5 分，在金融机构中有不良信用记录记录的倒扣 2 分。
四、带动力		紧密型带动农户 40 户（含同等规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或松散型带动农户 100 户的计 10 分，达不到的计 0 分 ^② 。
五、竞争力		符合以下条件的增计分数，最多增计 30 分： 1. 企业生产基地被列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的计 20 分。 2. 被评定为农业部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或蔬菜（水果）标准园的，计 10 分。 3. 获市级及以上农业部科技推广奖、科技推广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其中一项的计 10 分。 4. 获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中国种业骨干企业、种业行业评价 A 级信用企业、国家级良种场、被认定（或评定）为市级以上（含市级）种业类平台型企业，其中一项的计 10 分。 5. 获市级以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观光休闲农业示范园、农业公园荣誉称号的、被评为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点其中 1 项的计 10 分。 6. 获得省级良种场、原种畜禽场或祖代种禽场认定的计 8 分，获得市级良种场、父母代种禽场或种畜扩繁场认定的计 5 分，获农作物种子经营（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计 5 分。 7. 获著（驰）名商标证书、省名牌产品证书、广东省菜篮子基地证书、有机食品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无公害证书、农产品原产地证明、地理标志产品证书其中一项的计 8 分；被认定为市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计 5 分。 8. 拥有植物新品种权的、一个以上产品获得国家级奖的、商品产值 500 万以上的、占该品种全国市场份额 1% 以上的，有其中 1 项的计 7 分。 9. 渔业养殖企业已完成广州市池塘养殖水治理并达到水质要求的计 3 分。 10. 近一年内，粮食、蔬菜、水果类种植企业申报商品有机肥补贴的计 3 分。 11. 能够按照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生产的计 2 分。 12. 农产品加工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基地或生产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 13. 农产品流通企业、市场带动型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或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 14. 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金融机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计 5 分。 15. 有发明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其中一项的计 5 分。 16. 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通过企业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有其中一项的计 4 分。 17. 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或环保良好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其中一项的计 3 分。

备注:

- ① 本办法的审核年度指从当年开展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通知印发之日起上溯一年计算。
- ② 本办法所指的紧密型带动农户，指吸收就业、订单收购、租用农地、租用农房等形式带动农户，以订单、合同、工资发放的会计凭证为准。松散型带动农户指收购农产品、开展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经营场地、产品或服务辐射等，以合同、会计凭证、培训记录、台账等为准。紧密型带动农户数与松散型带动农户数可以按 1:5 折算，达到一项或折算后总和达到其中一项即可。
- ③ 企业相关证书认证、称号评定已完成审核，但尚未公示或批复的，原则上予以认定。
- ④ 对于复合型企业，以其比重最大的产业类别确定其企业类型，各评分项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叠加分。如比重最大产业类别不能满足申报要件，且比重第二大的产业超过对应类别企业认定标准中年销售收入或营业额标准 60% 以上的，可按第二大的产业类别确定其企业类型，各评分项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叠加分。
- ⑤ 本办法中“总资产”、“固定资产”和“年销售（营业）收入或交易额”三个指标不执行倒扣分制度。

附表 3

广州市增城区级农业龙头 企业

申 报 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表 3.1

广州市增城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网址		E-mail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信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企业经营情况	——	——	——
项 目	单位	代号	2021
1. 注册资本金	万元	1	
2. 总资产	万元	2	
3.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3	
4. 总负债	万元	4	
5. 资产负债率	%	5	
6. 总收入	万元	6	
其中：涉农业务收入	万元	7	
7. 涉农业务收入占比	%	8	
8. 净利润（税后利润）	万元	9	
9. 上交税金	万元	10	
10. 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创汇	万美元	11	
11.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	万美元	12	
12. 农产品加工量	吨	13	
13. 农产品销售率	%	14	
14. 市场交易额	万元	15	

二、基地情况	——	代号	2021	2022
1. 自有基地种植面积	亩	16		
2. 带动农户种植面积	亩	17		
3. 自有基地水产养殖面积	亩	18		
4. 带动农户水产养殖面积	亩	19		
5. 自有基地家禽饲养量	万只	20		
6. 带动农户家禽饲养量	万只	21		
7. 自有基地牲畜饲养量	万头	22		
8. 带动农户牲畜饲养量	万头	23		
三、带动农户情况	——	代号	2021	2022
1. 带动农户总数	户	24		
其中带动方式:		(备注: 左侧填报紧密型、松散型或复合型带动)		
(1) 合同关系(含“订单”方式)	户	25		
(2) 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	户	26		
(3) 股份合作方式按股分红	户	27		
(4) 其它方式	户	28		
其中: 带动增城区农户数	户	29		
2. 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30		
3. 平均每户增收	元	31		
四、企业职工人数	——	代号	2021	2022
1. 小计	个	32		
(1) 签订合同职工数	个	33		
其中: 增城区农村劳动力数	个	34		
(2) 季节性临时工人	个	35		
其中: 增城区农村劳动力数	个	36		
五、企业竞争力指标	——	代号	2021	2022

1. 有专门研发机构	个	37		
2. 专门研发人员数	个	38		
3. 当年投入研发经费	万元	39		
4. 建有专门质检机构	个	40		
5. 建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项	41		
6. 获得部、省、市级名牌产品或优质奖数	个	42		
7. 获得区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数	个	43		
8. 获得商标数	个	44		
9. 获得专利数	个	45		
10. GMP 认证	个	46		
11. HACCP 认证	个	47		
12. ISO 系列认证	个	48		
13. FDA 认证	个	49		
14. 有机产品认证	个	50		
15. 绿色食品认证	个	51		
16. 无公害产品认证	个	52		
17. 农产品产地认证	个	53		

若有其他竞争力材料，请企业列明：

企业简介（可另附页）：

镇街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指标解释：

1. 销售收入是指当年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
2. 交易额是指全年进场交易的各类产品成交额之和。
3.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是指外商对企业投资的实际资金数额。
4. 合同关系是指以合同、订单等契约方式向农户收购农产品、提供生产资料等，合同双方具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5. 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是指企业将农副产品加工、运输等增值的部分利润按一定的方式（如按交易量）返还给农户。也包括实行二次分配。
6. 股份合作方式按股份分红是指按股金比例进行利润分红。
7. 带动农户增收是指带动的农户比从事其他生产或不参加产业化生产当年多增加的收入。

注：表内平衡关系 $24=25+26+27+28$ 。

表 3.2

____年企业涉农收入统计明细表

类别	序号	收入类别	金额（万元）
企业总收入			
涉农类收入	1	农产品生产收入（种植或养殖农产品销售收入）	
	2	农产品加工销售收入	
	3	农产品流通收入	
	4	种子种苗销售收入	
	5	观光休闲农业门票收入	
	6	农业科技服务收入	
	7	特种养殖业收入	
	8	其他涉农收入	
非涉农类收入	1		
	2		

表 3.3

年农业龙头企业生产加工基地建设情况统计表

基地名称	基地个数	分布区域	基地面积 (亩)	其中：房屋建筑 面积(平方米)	温室大棚 (亩)	畜牧栏舍 (亩)	果园面积 (亩)	鱼塘面积 (亩)	农田面积 (亩)	占有方式 使用年限	基地累计固定 资产投资金额 (万元)	基地年产 值(万元)

填报说明：1. 企业生产加工基地是指企业经划拨、征用或租用取得并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的场所，不包括通过市场合同收购农产品形成的产区（基地）。包括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生产加工基地，数量较多的请列出主要基地情况。企业办公场所与基地同在一个地址的，办公场所计入基地房屋建筑面积内。

2. 分布区域指基地所在地址，具体到镇街。

3. 占有年限和使用年限包括：“征用或国有划拨，永久使用”，并提供土地及建筑产权证书；“租用，租期*年，*年到期”，提供租赁合同。

4. 基地累计固定资产投资指：企业在基地内的房屋建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大棚栏舍等生产设施设备的投资。

5. 本页不够填写，可复制加页填写。

表 3.4

____年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户情况统计表

序号	带动农户方式	带动区域	带动户数 (户)			带动增收金额 (万元)	备注
	合计	—	紧密型带动合计 (户)				
			松散型带动合计 (户)				
			实际带动合计 (户)				
1	订单带动						请提供订单合同 (协议) 和带动名册。
2	吸收就业						请提供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和带动名册。
3	租用带动						请提供租地合同和带动名册。
4	收购农产品						请提供收购农产品支付凭证和 20% 带动名册。
5	技术培训和服务						请提供培训台账资料 (含 20% 带动名册)。
6	提供经营场地						请提供经营场地台账材料 (含 20% 带动名册), 并在下面 “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填写带动增收金额的依据。
7	其它						技术示范、赠予扶贫、产品或服务辐射等企业认为对促进农民增收有帮助的带动方式, 提供台账资料 (含 20% 带动名册), 并在下面 “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填写计算户数和增收金额的依据。
8	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 3.5

____年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情况统计表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计
占地面积 (亩)													
其中	—	—	—	—	—	—	—	—	—	—	—	—	—
交易摊位 (个)													
摊位租金或管理费 (万													
市场交易额 (亿元)													
其中增城地区农产品交													
主要各种农产品交易量	—	—	—	—	—	—	—	—	—	—	—	—	—
水果 (万吨)													
水产品 (万吨)													
生猪 (万头)													
家禽 (万只)													
其他 (万吨)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9 日印发
